附件2：

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9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财政文体活动资金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泽普县财政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泽普县财政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李给堂

填报时间：2019年12月26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、政策；拟定和执行全县财政、税收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；参与拟定全县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；拟定全县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预算编制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　通过加大乡镇财政干部培训，不断提升乡镇财政干部综合素质和信息化水平，逐步提高乡镇财政工作效率，切实做好乡镇财政的各项各项工作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乡财政文体活动资金项目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75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75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，2019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5万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（预算执行率=[实际支出资金/预算批复金额]\*100%，如项目预算执行率达不到100%，则说明结转资金额度和结余资金额度）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用2.22万元、基础设施维护费用支付72.78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,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,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**

**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。**

**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2个，二级指标2个，三级指标2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6个，指标完成率为66.6%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不存在未完成情况:“2019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根据财政文体活动资金项目的工作需要，满足乡镇财政所办公需求，提出预定年度指标值；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今后工作中，将继续按照资金使用办法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同时，认真制定项目资金绩效申报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度绩效申报各项指标值逐项落实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该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，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